

FANHEHUA SHENGBAO KONGBU WEIXIE • FANGFAN • CHUZH

反核化生爆恐怖

威胁 · 防范 · 处置

夏治强 主编 于柏林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总装备部“1153”人才工程资助出版

FANHEHUA SHENGBAO KONGBU WEIXIE • FANGFAN • CHUZH

反核化生爆恐怖

威胁·防范·处置

夏治强 主编 于柏林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介绍了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历史与现状,世界主要恐怖主义组织,美国、英国、俄罗斯、德国等国家的反恐特种部队,重点突出了对核、化学、生物以及爆炸恐怖的防范、处置的各种措施与方法,还从政治角度分析了国际反恐合作与反恐综合治理。本书内容详尽充实,观点鲜明,注重科普性、实用性,兼顾科学性、学术性和前瞻性。

本书既可作为反恐专业人士的工作参考书,也可以作为公众了解反核、化学、生物以及爆炸恐怖知识的科普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核化生爆恐怖——威胁·防范·处置/夏治强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9
ISBN 978-7-122-06526-1

I. 反… II. 夏… III. ①核武器-防御-基本知识
②生物武器-防御-基本知识③化学武器-防御-基本知识
IV. E92 E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6810 号

责任编辑:杜进祥
责任校对:陈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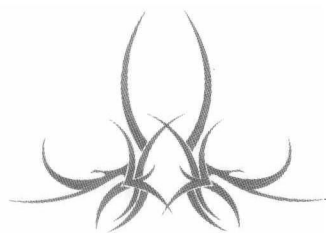
文字编辑:孙凤英
装帧设计:尹琳琳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9½ 彩插 2 字数 410 千字
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4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序

当前，国际反恐斗争呈长期化趋势已是不争的事实。尤其是在“9·11”事件之后的几年里，国际恐怖主义势力不仅复趋于活跃，而且出现了全球化、网络化、信息化和“基地化”等新的发展趋势，这在很大程度上预示了恐怖主义活动未来发展的动向和特点。恐怖主义的危害性、破坏性已经远超过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已成为危及人类安全与和平的主要威胁之一。

恐怖主义并不是一个关于正义是非的概念，而是一种关于特殊暴力活动形式的理论化、概念化的描述结果，是任何行为体都可能使用的行为逻辑，是政治、意识形态和利益冲突的一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当前国际社会存在的恐怖主义是一种斗争工具而非恐怖问题本身，是各种社会力量构建的一种结果。减弱恐怖主义威胁、消除恐怖主义根源并不能简单地依靠武力去征服，而是要从根本上去努力，从政治、经济和文化等诸多方面协同发展，以预防和消除根源为根基、打击为辅助，才能对恐怖主义和恐怖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综合治理。

我们从不认可恐怖主义，但是我们需要充分了解恐怖主义；我们对恐怖分子不但要表示愤慨，更需要全社会明白无误地表达立场。形形色色的恐怖袭击令人扼腕，但是仅仅依靠愤怒和谴责是无法有效防范恐怖袭击的。对于恐怖主义的成因、状态和发展趋势，我们需要系统而深入地探讨、分析和研究，只有全面、深刻和充分地认识恐怖主义，并对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和主张进行深入的剖析，才有可能制定科学、系统的反恐策略，才能有效防范和打击恐怖活动。

2007年初发生在伊拉克境内的多起氯气爆炸事件不但引起了驻伊美军的高度重视，同时也令美国国内十分紧张。美国官方认为这种袭击方式很容易被恐怖分子采用进而对美国本土进行破坏。而且据美国的情报分析来看，恐怖分子对于发动类似袭击的物质条件和技术条件都日臻完备；另外在北高加索地区，也有使用有毒物质，如将氯气瓶和普通的地雷埋在一起，来发动恐怖袭击的案例发生；同时还存在部分叛乱分子在发动“脏”恐怖袭击时使用辐射炸弹甚至紧凑型核地雷的威胁；同样核电站或危险化学品生产商遭受袭击的威胁也现实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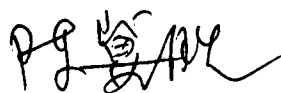
《反核化生爆恐怖——威胁·防范·处置》的编写者正是基于对上述理念和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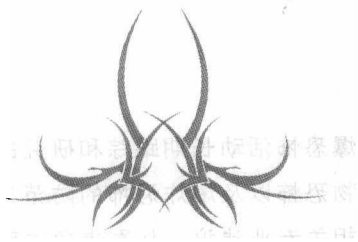
点的理解和认识的基础上，尤其是在对核、化、生和爆恐怖活动长期跟踪和研究的基础上，从专业视角出发，对核恐怖、化学恐怖、生物恐怖以及爆炸恐怖的防范与处置进行了较为广泛和深入的研究与探讨，并提出了相关专业建议；从军事角度对反恐部队和主要恐怖组织进行了介绍；从政治角度分析了国际反恐合作和综合治理。

本书还附有典型恐怖事件与反恐行动的图片，使读者可以从更为感性的层面，加深对该书理论内容的了解。

我相信，《反核化生爆恐怖——威胁·防范·处置》的出版问世，将有效提高群众的反恐意识和能力，并将对当前我国开展的群众性反恐斗争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中国工程院院士





前言

进入 21 世纪以来,恐怖主义在全球迅速蔓延,反恐斗争大有“愈反愈恐”之势。据相关资料统计,2008 年 1~11 月全球共发生恐怖事件 992 起,造成 5200 余人死亡、9600 余人受伤,恐怖事件数量较 2007 年同期增加 25.6%,死伤人数分别下降 12.3%和 20.8%。自 2002 年以来,2008 年是恐怖活动数量持续攀升的第 7 年。2008 年国际反恐形势依然严峻,重大恐怖事件时有发生。2008 年 11 月 26 日晚,一自称“德干圣战者”(Deccan Mujahideen)的极端组织在印度孟买发动大规模恐怖袭击,恐怖袭击持续了 60 多个小时。在这场震惊世界的杀戮事件中,共有至少 195 人丧生,其中包括 16 名外国人,另有 295 人受伤。这样的局势不仅威胁到了全世界的和平安全、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将会进一步影响到全人类的生存环境,反对恐怖主义已成为全球共同关注的重大议题。全面系统研究综合反恐措施,彻底消除恐怖主义滋生的根源,加强国际反恐合作已成为世界反恐的当务之急。因此,从理论层面和实践层面深入开展反恐技术研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本书编写者长期从事核化生爆科技情报研究,自 2002 年开展了国际核化生爆恐怖事件的多项课题研究,工作中积累了大量资料,2008 年初开始了本书的编写。本书力求兼顾学术性、技术性和科普性,内容详尽充实,观点鲜明,注重科学性和前瞻性。本书既可作为反恐专业人士的工作参考书,也可以作为广大民众了解和普及反核、化学、生物以及爆炸恐怖知识的科普读物。

本书的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朱晓行、于柏林;第二章和第三章赵钦;第四章朱振泰;第五章李铁虎;第六章朱晓行;第七章于柏林、谢胜武、王亚伟;第八章夏治强。全书由夏治强、于柏林统稿。邱蓉、王玉惠、李昂、朱之贞和李梨等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录入和排版工作。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相关作者的观点或文献,对于这些作者的贡献深表感谢。限于篇幅每章仅列出了主要参考文献,敬请见谅。

感谢所在单位领导和机关对本书编写给予的关怀与鼓励,感谢符天保教授和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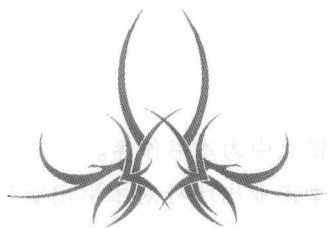
建新教授给予的帮助，感谢中国工程院陈冀胜院士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

最后，感谢总装备部“1153”人才工程的资助和化学工业出版社对本书出版的支持。

由于编写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某些纰漏和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夏治强

2009年7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恐怖主义与反恐概论 1

第一节 恐怖主义与恐怖活动	1
一、恐怖主义概念与主流社会对恐怖主义的认识	1
二、恐怖主义及恐怖主义活动的判定	6
第二节 恐怖主义的类型、特征及影响	7
一、恐怖主义的类型	8
二、恐怖主义的特征	10
三、恐怖主义活动的影响	14
第三节 国际恐怖活动与反恐趋势	17
一、国际恐怖活动与反恐斗争的特点	17
二、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举措	23
参考文献	25

第二章 世界主要恐怖组织 26

第一节 恐怖组织及其特点	26
第二节 世界不同国家对恐怖组织的认定	28
一、司法认定模式	28
二、行政认定模式	29
三、上海合作组织对恐怖组织的认定	30
四、我国对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的认定	31
第三节 恐怖组织的地区分布	32
一、欧洲的恐怖组织	32

二、亚洲的恐怖组织	32
三、美洲的恐怖组织	33
四、非洲的恐怖组织	34
第四节 恐怖组织面面观	34
一、“基地”组织	34
二、“东突”恐怖组织	36
三、奥姆真理教	42
四、阿布沙耶夫组织	44
五、埃塔	44
六、伊斯兰祈祷团	45
七、车臣非法武装	47
八、日本“赤军”	48
九、泰米尔猛虎组织	49
十、意大利“红色旅”	50
十一、光辉道路	50
十二、塔利班	50
十三、“伊扎布特”	51
十四、阿布·尼达尔组织	52
参考文献	52

第三章 世界主要反恐特种部队 53

第一节 特种部队的主要特点	54
一、承担任务日趋多元化	54
二、武器装备精良有效	56
三、严格科学的训练	57
第二节 英国特别空勤团	58
第三节 美国特种部队	59
一、“海豹”特种部队	59
二、“三角洲”特种部队	60
第四节 俄罗斯“阿尔法”反恐怖特别部队	61
第五节 德国 GSG9 反恐怖特种部队	63
第六节 意大利“皮头套”反恐怖突击队	65
第七节 白俄罗斯“金钻石”反恐特种部队	66

第八节 以色列“野小子”反恐怖特种部队	67
第九节 荷兰的“反恐怖别动队”	69
第十节 印度的“黑猫”反恐怖特种部队	71
参考文献	71

第四章 核和辐射恐怖防范与处置 73

第一节 核和辐射恐怖威胁分析	73
一、核和辐射恐怖事件的分类与特点	74
二、威胁分析	85
第二节 核和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与处置	87
一、现场处置与处理	88
二、后果处置与人员救治	91
第三节 核和辐射恐怖的防范与处置技术装备	94
一、核辐射监测装备技术	94
二、防范核和辐射恐怖其他装备	111
三、防范核和辐射恐怖装备技术的发展趋势	116
参考文献	117

第五章 化学恐怖的防范与处置 118

第一节 化学恐怖威胁分析	118
一、威胁态势分析	118
二、化学恐怖的特点与分类	119
第二节 化学恐怖事件的防范与处置	121
一、化学恐怖毒源	121
二、化学恐怖事件的现场处置及救治	123
第三节 化学恐怖的防范处置技术和装备	124
一、侦毒与报警技术和装备	124
二、防护技术和装备	127
三、洗消技术和装备	128
四、救治技术和装备	131

第四节 反化学恐怖的策略	133
一、确立化学反恐战略，完善化学反恐法规	133
二、构建完备的反化学恐怖运行机制	134
三、大力加强化学反恐的科学技术支撑	136
四、加强国内外反化学恐怖行动交流与合作	137
参考文献	138

第六章 生物恐怖的防范与处置..... 139

第一节 生物恐怖威胁分析	139
一、概念与特点	139
二、生物恐怖源	142
三、生物武器的潜在威胁	152
四、生物恐怖威胁形势	155
第二节 反生物恐怖措施与机制	159
一、政策、法律与体制	159
二、公共卫生防护网络	164
三、军事防护能力	167
四、反恐演习	170
五、国际合作与军控	174
第三节 反生物恐怖技术与装备	176
一、侦检技术与装备	177
二、生物防护装备	185
三、洗消技术与装备	191
第四节 生物恐怖事件的应对与处置	198
一、生物恐怖处置的特点	198
二、生物恐怖处置的原则	199
三、生物恐怖处置的方法与程序	199
参考文献	202

第七章 爆炸恐怖的防范与处置..... 203

第一节 爆炸恐怖威胁分析	203
--------------------	-----

一、威胁分析	203
二、爆炸恐怖事件的特点与分类	214
第二节 爆炸恐怖事件的防范与处置	218
一、爆炸恐怖事件的防范	218
二、爆炸恐怖事件的处置	223
第三节 爆炸恐怖的防范处置技术与装备	229
一、爆炸物的探测识别技术	229
二、防爆处置装备	232
参考文献	249

第八章 国际反恐合作与反恐综合治理 251

第一节 恐怖主义的社会根源与国际反恐形势	251
一、恐怖主义存在的社会根源	251
二、当前国际反恐的主要特点	252
第二节 国际反恐合作	255
一、联合国主导的反恐行动	255
二、联合国相关反恐条约	257
三、联合国反恐机制	261
四、国际区域反恐合作	268
第三节 反恐综合治理	276
一、反恐斗争纳入国家安全战略层面	276
二、采取强有力措施打击恐怖主义	277
三、各国采取的反恐新对策	279
四、反恐综合治理措施	284
第四节 中国国内反恐与反恐国际合作	290
一、中国反恐政策与反恐立法	291
二、中国反恐的国际合作	293
三、中国如何应对恐怖主义	299
参考文献	300

第一章

恐怖主义与反恐概论

第一节 恐怖主义与恐怖活动

一、恐怖主义概念与主流社会对恐怖主义的认识

“恐怖主义”一词源于拉丁文 terror，意为畏惧、恐怖，英文是 terrorism。“恐怖主义”作为一个专用名词，最早出现在 18 世纪末法国大革命中的雅各宾派专政时期。此后不久，恐怖主义一词开始作为一个贬义词，在英语中流行起来。

恐怖主义是一种历史性概念，是一种融合了时空变化的“客观实在”。人们对恐怖主义的定义要么很快就被淘汰，要么不能够被社会各界所认可。恐怖主义不是简单的概念和事物，它已经形成成为一种文化、至少是亚文化。它之所以重要，就是因为它具有复杂性，因为它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经历和所起的能动作用。所以，从某种程度上说，也许我们不能在“什么是恐怖主义”这一问题上达成一致，但是我们应该明确辨析：当代世界中的各社会群体是怎样使用这个词汇的？人们是如何认识恐怖主义的？

“恐怖主义”作为一个概念，从出现之日算起，大约只有 200 多年的历史。在这段时间里，恐怖主义作为理论和实践的联合体，人们对其的认识也因时间、空间、利益取向等方面的差异而产生很大的变化。虽然当代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下了很多种定义，并且侧重点各不相同，但是基本倾向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目前有较大影响的恐怖主义定义有 100 多种，反映了世界各国形形色色的政治经济利益需求和价值取向，反映了这个现存的国际体系依然处于动荡不安的现实之中，也反映了世界各国之间存在激烈的利益争夺。例如，荷兰学者施密德（Alex Schmid）在 1988 年出版的著作政治恐怖主义中考察了 109 种有关恐怖主义的不同界定，对它们所强调的不同因素进行了研究，并得出了下述结果（见表 1.1）。

尽管世界主要国家、国际反恐机构和学者都在努力制定各方都认同的恐怖主义定义，但却一直没能成功。联合国曾就恐怖主义的定义组织过多次讨论，也只是形成了一种倾向性的意见，即承认恐怖主义定义主要有三要素：非法暴力、具有政治动机、滥杀无辜。



表 1.1 有关恐怖主义的 109 种界定中各种要素所占的百分比

序 号	要 素	百分比/%
1	暴力	83.5
2	政治性	65
3	对恐惧感的强调	51
4	恐吓	47
5	心理的影响与预期的反作用	41.5
6	牺牲品与目标的差别	37.5
7	有目的、有计划、有系统和有组织的行动	32
8	战略、策略与战斗方法	30.5
9	对公认准则超常规的破坏,不受人道主义约束	30
10	强制、敲诈与劝诱服从	28
11	公开性	21.5
12	任意的、非个别的、偶然的特性	21
13	平民、非战斗人员、中立者、局外人成为牺牲品	17.5
14	胁迫	17
15	强调牺牲品的无辜性	15.5
16	作恶者为集团运动组织	14
17	以象征性特征向他人示威	13.5
18	暴力发生的难以预测性	9
19	秘密隐蔽性	9
20	反复的系列暴力与运动特性	7
21	犯罪性	6
22	对第三方的要求	4

联合国反恐网站对恐怖主义的定义为：国际社会某些组织或个人采取绑架、暗杀、爆炸、空中劫持、扣押人质等恐怖手段，企求实现其政治目标或某项具体要求的主张和行动。

英国百科全书认为：恐怖主义是对各国政府、公众和个人使用令人莫测的暴力讹诈和威胁，以达到某种特定目的的政治手段。各种政治组织、民族团体、宗教狂热者、革命者、追求正义者以及军队和警察都可以利用恐怖主义。

英国《预防恐怖主义法》将恐怖主义定义为：为了政治目的而使用暴力，并且包括任何为了使公众或公众的一部分置于恐怖之中而使用的暴力。

美国国家法律对恐怖主义的定义是：次国家团体或秘密组织及成员企图影响群众视听而运用预谋性的政治暴力，攻击非战斗目标的活动。

而美国国务院的定义是：由国家组织或隐蔽人员对非战斗目标（包括平民和那些非武装或不执勤上岗的军事人员）发动的，常常是以影响受众的、有预谋的、有政治目的的暴力活动。兰德公司则认为：个人或团体为达到政治目的而使用的国际暴力。种种说法不胜枚举。可见，对恐怖主义的界定，国际社会还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无序状态。美国国务院的这一概念在美国的反恐怖行动中经常被采用。

法国《反恐怖法》（1986 年）和“参议院报告”（1984 年）将恐怖主义界定为：



旨在将少数人的意志强加于政府或国家主权保卫者身上的暴力行为；是一种有动机的、企图赢得人心和心理的传播现象，其受害者不但是一种打击目标，也是一种信息传播者，旨在影响更广泛的公众。

法国《刑法》规定：符合下列两个条件的犯罪活动被视为恐怖主义犯罪，第一，实施犯罪者具有破坏社会秩序的目的；第二，在实施犯罪时使用恐怖主义手段。

加拿大认为，恐怖主义是指为了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的目的而进行的威胁或危害公众安全的活动，或违反联合国有关反恐怖的国际公约或协议的活动。

德国宪法保卫局（1985年）判定：为了政治目的而持续袭击人们和其他人财产的行为，特别是暗杀、杀人、敲诈勒索、纵火、爆炸或其他旨在准备实施这种犯罪行为的行为。

德国《反恐怖法》（1986年12月19日）认定属于恐怖活动的活动有：①以损害国家完整及内部和外部安全为目的的活动；②以破坏宪法基础为目的的活动；③以损害驻扎在德国境内的北约军队的安全为目的的活动。

1989年，德国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规定抢劫、劫持人质、阻碍向居民提供重要的生活用品（水、照明、暖气及电力等）等行为都属于恐怖犯罪。

俄罗斯认为，恐怖主义是指对自然人或组织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已经毁灭或威胁毁灭财产和其他物质设施，从而造成致人残废及大量财产损失或产生其他危及社会后果的一种主张或理论学说。

《俄罗斯联邦反恐怖法》（1998年7月25日）规定恐怖主义是为破坏社会安全、恐吓居民，或为对政权部门施加影响以使其通过有利于恐怖分子的决定，或为满足其非法攫取财产及其他利益的愿望，面对自然人或者组织使用会导致人员伤亡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及其他对社会造成危险后果的暴力或威胁使用这种暴力以及毁坏或者威胁毁坏物资、设施；为中止国务活动家或社会活动家的国务或其他政治活动，或对其从事的活动进行报复而蓄意谋害国务或社会活动家；为挑起战争或破坏国际关系，袭击享有国际法保护的外国代表和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袭击享有国际法保护的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办公场所和交通工具。

印度《2000年反恐法案》（2000年4月）将恐怖主义定义为：出于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目的而采取或威胁采取以下行为：①针对任何个人或财产的严重暴力行为；②危及任何个人生命的行为；③严重危及全体或部分公众健康或安全的行为。

巴基斯坦《反恐法令（修正案）》（1999年）将下列行为定义为恐怖主义行为：①意在或实际效果造成了恐怖，或使全部或部分公众惊恐不安，通过使用炸弹、炸药或其他爆炸性装置或易燃物，或其他已知的致命性武器，或毒药或有害气体等对财产造成大规模损害或严重破坏，或者对社会生活的基本补给设施造成了大规模破坏，或者对公务员使用暴力进行威胁，妨碍其履行法定职责；②实施有预谋的犯罪，其实际效果造成了或可能造成恐怖，或使全体或部分公众惊恐不安，或对公众团结产生了消极影响；③实施了依本法附表所列的团伙强奸、猥亵儿童或抢劫并强奸的行为。

日本《国际恐怖主义要览》（1993年公安调查厅）认为恐怖主义是指国家秘密工作人员及国家以外的团体为实现其政治目的，不仅对当事者、还对当事者以外的

一般市民（包括非在岗军警）及财产、建筑等有计划地行使非法暴力的行为。

欧盟委员会《关于欧洲理事会反恐框架决议的建议》（2001年9月19日）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义为：个人或集体有意攻击一国或数国或其机构或人民，以对其造成威胁，严重破坏甚至摧毁其政治、经济或社会结构。

欧洲议会《欧盟反恐怖决议》（1997年）指出，恐怖主义是指某些个人或组织，出于分离主义、极端意识形态、宗教狂热或主观非理性因素的动机，采取包括使用暴力威胁反对一个国家（一般指制度或人民）或某些特定人物，有意在官方机构、某些个人或社会组织、普通公众中制造恐怖气氛的任何行动。

伊斯兰会议组织《反国际恐怖主义公约》（1999年）界定的恐怖主义是指：采取暴力或暴力威胁行动，否认其出于何种动机或意图，执行个人或集体犯罪计划，旨在恐吓他人，或威胁伤害他人，或危及他人生命、名誉、自由、安全或权利，或危害环境、任何设施或公私财产，或加以控制或劫持，或危及国家资源或国际设施，或威胁独立国家的安定局面、领土完整、政治统一或主权。

阿拉伯联盟《阿拉伯反恐公约》（2000年4月）规定：为了个人的或集体的犯罪计划而采取的暴力或暴力威胁活动，不论其出于何种动机或目的，它旨在民众中制造恐慌，通过伤害民众，或威胁其生命、自由或安全，使其遭受惊扰，或试图破坏环境、公私设施或财产，或试图加以占有或劫持，或破坏国家资源。

上海合作组织《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原“上海五国”2001年6月15日）认为“恐怖主义”是指：致使平民或武装冲突情况下未积极参与军事行动的任何其他人员死亡或对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对物质目标造成重大损失的任何行为，以及组织、策划、共谋、教唆上述活动的行为，而此类行为因其性质或背景可认定为恐吓居民、破坏公共安全或强制政权机关或国际组织以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并且是依双方国内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任何行为。

由此不难看出，上述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大都是出于打击恐怖主义需要而做出的，对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等概念没有在逻辑上明确区分。但从这些定义中我们也可以看出，他们对恐怖主义本质所具有的共性的把握是相近的。如：恐怖主义有一定的政治目标，恐怖主义推崇暴力，恐怖主义将公众作为主要攻击目标，影响社会和胁迫政府，恐怖主义具有一定的社会组织基础等。

关于恐怖、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活动等之间的含义也有分别。一般认为，恐怖主义与恐怖主义活动是两个既互相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概念，但人们在使用中并没有将它们严格区分开来，往往用恐怖主义一词替代了恐怖主义活动一词。

我国新华字典解释，恐怖主义是指对于自然界、社会以及学术问题等所持有的系统理论和主张；而恐怖活动是指为达到某种目的而采取的行动。

2002年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对恐怖主义作了如下阐述：国际社会某些组织或个人采取绑架、暗杀、爆炸、空中劫持、扣押人质等恐怖手段，图谋实现其政治目标或某项具体要求的主张和行动。我国法律在认定恐怖主义组织时也说：以暴力恐怖为手段，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恐怖活动的组织，具有一定的组织领导分工或分工体系，曾组织、策划、煽动、实施



或参与实施恐怖活动，或正在组织、策划、煽动、实施或参与实施恐怖活动，建立恐怖活动基地，或有组织地招募、训练、培训恐怖分子，与其他国际恐怖组织相勾结，接受其他国际恐怖组织资助、训练、培训，或参与其活动。

鉴于国际社会和国内对什么是恐怖主义，什么是恐怖主义活动的内涵存有分歧，尚无共识，因此，我们对恐怖主义的界定，既要反映出我国政府的基本政治立场，反映出恐怖主义的本质特征，也要反映出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所达成的共识。

中国认定恐怖组织、恐怖分子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及其实施细则，我国加入的一系列反恐怖国际公约，如联合国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等以及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第1267号、1333号、1373号、1456号等反恐决议。

本书研究认为恐怖主义的定义可概括为：某些集团组织（非国家）或个人为达到其某一特定的政治和社会目的，而宣扬不加区分地、无节制地使用暴力手段（包括：劫持人质或交通工具、暗杀、爆炸、纵火、投毒、使用武器等）或威胁使用暴力手段，来破坏社会安定、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造社会恐慌的主张或理论。我们这里研究的观点是认为恐怖主义的主体是非国家的组织与个人，而将由国家主导的行为称为战争。

相应地，恐怖主义活动可定义为：有预谋、有组织地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等破坏手段，制造社会恐慌来达到某种政治或社会目的的犯罪行为。很显然，恐怖主义属于理论范畴，而恐怖主义活动则属于实践范畴。如果不将作为理论形态的恐怖主义与作为实践形态的恐怖主义活动加以区分，就无法说明恐怖主义理论对恐怖主义活动的催生作用。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与恐怖主义活动产生的根源在某些方面可能会有交叉，但并不完全重合，不应将两者等同看待。

现代恐怖主义与近代恐怖主义最大的不同是：近代恐怖主义往往是个人恐怖行为，即由个人进行暗杀、绑架，暗杀的对象也往往只是有影响的政要个人。近代恐怖主义的口号是“要更多的人看，而不是要更多的人死”。现代恐怖主义则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恐怖活动已超出国界而具有国际性质。现代国际恐怖主义表现出一些新特点，如恐怖组织集团化、恐怖行动跨国化、恐怖手段科技化、恐怖目的残酷化等。

冷战后，世界格局体现为美国一超独霸，美国进而也就在国际政治舞台上垄断了世界恐怖主义的定义权，在把自己的所谓对外公开、秘密“援助”行为解释为完全合法的同时，又把一个个国家先后戴上恐怖主义支持国的帽子。“9·11”事件后，美国更是借机统一世界恐怖主义的定义标准，把所有反对美国及其盟友利益的暴力活动都定义为恐怖主义，而对于其他国家境内反政府、反人民的暴力活动则视美国的利益关系而定。美国前国务卿乔治·舒尔兹曾说过：“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明白，恐怖主义是一种政治暴力。不论它在什么地方发生，都是针对我们的民主政体，针对我们的基本价值观念，并且经常针对我们的根本战略利益。”美国垄断